

中宁县舟塔乡人民政府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舟塔乡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宁县舟塔乡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舟塔乡舟塔村 005 号，舟塔乡人民政府；邮编：755100；电话：0955-5650280；邮箱：nxznt@126.com）。

一、总体情况

按照县政府有关要求，2021 年，中宁县舟塔乡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不断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

（一）主动公开。2021年，我乡行政发文13个，公开13个，政策解读0件。公开发布各类信息196条，其中，网站发布0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发布108条；乡村宣传栏发布88条，包括综合办公类20条、社会事务管理类34条、农业综合服务类17条、财经服务类3条、其他宣传类14条。公开行政许可事项5项，行政处罚事项13项，行政强制事项0项，行政事业性收费0元。

（二）依申请公开。2021年度，中宁县舟塔乡人民政府未发生因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未收到各类有关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诉案，也未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扎实推进决策、执行公开。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医保社保缴纳、民政救助、拆迁安置等重点议题，会前广泛征求村民代表意见，会后及时通过乡村政务公示栏予以发布。建立了公开内容动态扩展和定期审查机制，所有公开信息均由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发布。二是扎实推进管理公开。将干部岗位职责等基础信息通过工作岗位指示牌及时公开，严格执行干部考核制度，坚持每月初公开干部上班考勤情况，坚持干部任前公示，做到人事任用公开透明。在政务公栏及时公开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相关履职信息及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进展情况，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便民惠民信息。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在本乡民生服务中心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并在我乡 10 个村设立便民服务站，进一步方便群众了解政府信息，时时关注相关惠民政策。二是通过其他渠道公开,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公示栏、报纸、微信平台、LED 大屏幕、印发宣传册、等方式进行，为公众提供更多渠道查阅政府信息、政务服务。

（五）监督保障。一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制度。将任务分解落实到乡属各办公室、中心，要求乡属各办公室、中心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及时将该公开的信息提供给舟塔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办公室、中心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层层审核后统一发布，所有信息发布均严格按制度落实，未经审核、审查信息一律不予发布，如有发布信息有误的情况发生，将严格问责信息发布人和审核人。二是将政务信息公开纳入了年度目标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和民主评议范围，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的依据，坚决避免政务公开流于形式，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三是增强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提高政府信息采集、编辑能力，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舟塔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宣传教育力度不够。宣传的方式不够灵活，宣传内容单一，政务公开的舆论氛围还不够浓厚；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还需加强。部分办公室（中心）及村对政务公开重视程度不够，责任落实不到位，更换政务信息管理人员较为频繁；三是政务公开机制还不够健全。重点领域公开形式有待拓展，公开数量与群众获取信息的需求还有一定距离，监督检查工作还不够有力。2022年，舟塔乡将继续指导各办公室中心、各村牢固树立主动公开的理念，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原则，不断完善公开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全方位扩大舟塔乡政务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拓宽宣传范围，积极引导群众参与监督，引导更多人群关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的重视程度，压实责任，将各办中心及各村中责任心强、表现优异的年轻干部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组

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的服务意识,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

(三)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在重点领域公开及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信息公开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宽公开形式和渠道,将政府决策、运行及结果的全过程主动向社会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